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121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6人。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667万股。

2.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67万股;(2)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666.75万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2.50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6,667万股增至13,334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13,334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9,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2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10%。(2)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监事范绍安先生、财务总监黄立先生、原董事会秘书林列华先生、原董事曾琳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注:林列华先生、曾琳先生于2017年11月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董事职务。

3、公司其余29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前述36位股东所做的上述承诺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21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6人。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蓝继晓	30,073,000	30,073,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金成	29,188,500	29,188,5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彭旭文	29,188,500	29,188,500	董事、副总经理
4	蓝晓宁	625,000	625,000	
5	彭有良	600,000	600,000	
6	林列华	500,000	500,000	
7	赵莉莉	400,000	400,000	
8	王 波	333,332	333,332	
9	范绍安	250,000	250,000	监事
10	朱兴江	250,000	250,000	
11	彭南生	200,000	200,000	
12	周淮滨	125,000	125,000	
13	黄 立	100,000	100,000	财务总监
14	叶绍东	100,000	100,000	董事
15	高万军	100,000	100,000	
16	何仲良	100,000	100,000	
17	何壮强	100,000	100,000	
18	林海权	100,000	100,000	
19	刘兴忠	100,000	100,000	
20	刘 勇	100,000	100,000	
21	罗卫锋	100,000	100,000	
22	王今朝	100,000	100,000	
23	肖利红	100,000	100,000	
24	谢红伟	100,000	100,000	
25	丁伟明	100,000	100,000	
26	朱树明	100,000	100,000	
27	曾 琳	66,668	66,668	
28	陈 森	33,334	33,334	
29	黄芙蓉	33,334	33,334	
30	李海刚	33,334	33,334	
31	吕晓伟	33,334	33,334	
32	温健珍	33,334	33,334	
33	周鹏程	33,334	33,334	
34	李清水	33,332	33,332	
35	伍巧妍	33,332	33,332	
36	杨 奕	33,332	33,332	
合计		93,500,000	93,500,000	

注1:股东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叶绍东先生、范绍安先生、黄立先生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2:2019年10月,王波女士因继承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原股东禚焕庆先生限售股份333,332股。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的股东名称一致。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500,000		93,50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40,000	93,500,000		133,340,000
股份总数	133,340,000			133,34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9年12月13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名雕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83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增中武电商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预计将达到2.3亿元,将超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与省安1亿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拟调增中武电商向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1.3亿元,销售定价按预计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具体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货物销售合同。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联合体参加重庆市涪陵五桂堂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土地竞拍的议案》

项目地块位于涪陵区敦仁街道望栏桥社区(八角井),北侧靠近滨江路,东侧紧邻滨江路和涪陵一中,西侧靠近人民东路。土地用途:商业、商务用地(40年);土地面积:36225㎡(折合54.34亩);容积率:1.4;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0715㎡。竞得人应自持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30%的建筑10年以上,统一运营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60%的建筑5年以上;地块内文物不能被破坏,按文物的标准经营和管理。公司拟与重庆博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建")以联合体的形式共同参与上述地块竞拍,公司拟占51%份额、重庆博建拟占49%份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84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2019年中武电商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调增中武电商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于2019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9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约80,000万元,额度在关联方内部及不同类别间可以调剂使用,其中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获批1亿元的关联交易额度。详见2019年4月20日、6月26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9年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059、2019-101)。

2、经自查统计,公司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预计将达到2.3亿元,将超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与省安1亿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拟调增中武电商向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1.3亿元,销售定价按预计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具体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货物销售合同。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额度(万元)	调增额度(万元)	调整后额度(万元)
销售货物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269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住所:福州市福新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林文锦

主要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A3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压力管道安装;A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C级桅杆起重机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对环保业的投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

省安近一年财务数据:2018年末,资产总额193,524.40万元,负债总额141,335.43万元,资产负债率73.03%。2018年度营业收入395,281.56万元,净利润5,340.6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采用以货物采购、通关、物流及服务等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经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调增中武电商向省安销售货物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1.3亿元。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货物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中武电商开拓市场业务,培育线上线下跨境进出口贸易业务,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中武电商与省安之间的交易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符合政策法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55.57亿元,其中: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中标金额12.04亿元、大股东为公司担保额度合同40亿元、公司为大股东担保合同2亿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合同1.53亿元(其中:中武电商与省安累计已签订销售货物等各类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约1.21亿元),详见2019年3月12日和14日、8月8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35、126)、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福建建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以及《关于2019年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调增中武电商与省安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1.3亿元,我们认为,这是基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LOF)(场内简称:大成小盘)
基金主代码		1609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0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4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4,461,169.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223,058.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6日(场内)	2019年12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19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11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吴剑鸣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890,1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7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吴剑鸣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剑鸣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吴剑鸣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9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0%。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吴剑鸣女士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1,890,116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吴剑鸣女士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述股东吴剑鸣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剑鸣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吴剑鸣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吴剑鸣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为孙忠义和蔡晶夫妇。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孙忠义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6日,孙忠义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忠义	是	2,100,000	1.57	0.53	2018/10/17	2019/12/6	嘉兴宸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忠义	是	3,500,000	2.62	0.89	2018/12/17	2019/12/6	嘉兴宸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忠义	是	3,000,000	2.25	0.76	2019/5/24	2019/12/6	嘉兴宸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忠义	是	2,000,000	1.50	0.51	2019/11/29	2019/12/6	嘉兴宸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忠义	是	9,345,794	7.01	2.36	2017/12/4	2019/12/6	嘉兴宸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忠义	是	4,000,000	3.00	1.01	2019/2/13	2019/12/6	嘉兴宸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23,945,794	17.95	6.06	--	--	--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孙忠义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忠义	是	26,500,000	19.87	6.70	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2/9	2020/1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6,500,000	19.87	6.7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忠义	133,386,946	33.74	110,020,000	82.48	27.83	110,020,000	100	23,366,946	100
蔡晶	29,704,335	7.51	9,580,000	32.25	2.42	9,580,000	100	20,124,335	100
孙宇	191,940	0.05	0	0.00	0.00	0	0	191,940	100
合计	163,283,221	41.31	119,600,000	73.25	30.25	119,600,000	100	43,683,221	10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0%,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未来半年到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5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5%,对应融资余额21,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联创顺鑫债券;A类基金代码:005448;C类基金代码:005480)增加代销机构,新增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sig.com	95510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95733
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9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75-9885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95021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1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
1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yilucaifu.com	400-001-1566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1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2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new-rand.cn	400-166-1188
2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2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dyhfund.com	400-819-9868
24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engfd.com	400-810-5919
2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27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shengshiview.com	010-58170761
2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8980-618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
3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自2019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联创顺鑫债券A类份额及C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间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亦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公告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